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67/26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大会关于负责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第 67/261 号决议核可的用来确定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标准比率的订正调查的结果”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²
3. 表示赞赏抽样国家积极参与订正调查并赞赏秘书长协助开展数据收集；
4. 重申其第 67/261 号决议，欢迎订正调查的结果，并决定将联合国外地行动特遣队人员派遣国的单一费用偿还比率定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 1 332 美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增至每人每月 1 365 美元；并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至每人每月 1 410 美元；

¹ A/68/813。

² A/68/859。



5. 请秘书长从符合资格特派团的账户中支付款项，作为其授权的额外补偿，³ 并请秘书长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些付款情况以及对核定供资额的任何影响。

³ [A/68/813](#)，第 59 至 69 段。